

汉中市水污染热点网格监管项目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人）：陕西中天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汉中市水污染热点网格监管项目运维服务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后即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本项目需运维的设备名称及平台功能、用途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功能及用途
一	汉中市水热点网格 监管平台服务	1	
1	水环境综合监测 体系服务	1	实时获取[全光谱谱图、总氮(光学法)、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H]等水质参数情况，实时反映汉中市水环境质量，并且能够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融合卫星遥感、在线污染源、国/省/市控断面等多源数据。
1.1	水质多参数监测服务	42	包括设备的巡查、巡检、调试、校准、质控、集成与数据通信、电池与供电、视频采集、整机及部件更换、人员、车辆、工作场所、备品备件等。
1.2	卫星数据及应用服务	1	通过大数据分析，提供相关卫星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指标与等级、水华、河道岸线侵蚀、淤积等异常情况识别、非法采砂、设施损坏及违规侵占河道等相关数据资料；逐月更新主要水体水质分布、河道异常识别等行为，实现水环境质量全方位感知。

2	水污染热点网格智能报警	1	包含高值热点网格识别分析服务、报警和用户反馈信息分析等服务。支持实时异常高值报警的 GIS 显示、报警详情查看、报警现场问题/日常巡查问题描述及照片上传等，平台能够对发现问题数量、类型、地理位置进行记录和保存，掌握污染排放的时空规律等。
3	水污染过程智能分析及联防联控服务	1	针对水质达标重点区域水污染过程进行智能分析，基于综合监测、异常报警和监察执法信息，实现对于各类水污染事件的历史数据进行综合溯源分析，融合水环境与气象分析，评估该污染对于水质达标任务的影响，为管理部门进行监察执法、联防联控提供数据支撑。
4	水质热点网格和属地排名服务	1	提供水质热点网格和属地排名服务，将量化责任落实到各个属地，并实时考核达标完成情况，对各属地超标风险进行报警，从而优化重点断面的水环境达标考核体系。
5	水污染全景展示服务	1	全景展示相关水质监测、污染源、降水、来水、卫星遥感数据等信息，形成“汉江水污染热点网格一张图”。利用 GIS、表格、报表等多种方式实现对各类数据的全景展示及业务应用。
6	手机 APP 水质监察执法支持服务	1	提供水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手机 APP 日常工作监管等。
7	大数据专家（驻场）服务	1	项目安排专门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配备后方技术专家，辅助汉中市建立水热点网格监管工作的管理体系，定期、污染期间、应急状态及其他特殊场景下提供研判会商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建立全市的水质热点网格监管工作的管理体系；（2）提供专业的水质周报、月报、季度和半年/年分析报告；（3）提供专题分析报告，包括污染传输分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报告；（4）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水质改善意见和管控措施；（5）提供部门与属地的监管支持和培训等。

2、汉中市水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服务

包括对 42 台高密度微型[全光谱谱图、总氮（光学法）、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H]多参数水质检测设备的运维，提供相应监测数据服务，并对智能监管平台业务系统进行持续保障，提供手机

APP 和大数据专家服务,支撑智能化的监测、监察、日常管理等业务。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2.1 水环境综合监测体系服务

实时获取[全光谱谱图、总氮(光学法)、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H]等水质参数情况,实时反映汉中市水环境质量,并且能够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融合卫星遥感、在线污染源、国/省/市控断面等多源数据。

2.1.1 水质多参数监测服务

包括设备的巡查、巡检、调试、校准、质控、集成与数据通信、电池与供电、视频采集、整机及部件更换、人员、车辆、工作场所、备品备件等。

(1) 运维设备数量:提供 42 台高密度微型[全光谱谱图、总氮(光学法)、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H]多参数水质检测设备的运维服务,并提供监测数据服务。

(2) 运维设备参数

序号	指标	参数要求
1	pH	pH 测量范围: 0~14 pH; 分辨率: 0.01 pH; 灵敏度: 57~59 mV/pH @ 25℃; 测量精度: < 0.1 pH; 响应时间: < 15 s
2	COD	测量范围: 0—200 mg/L, 可扩展至 0—5000 mg/L; 示值误差: ±10%; 零点漂移: ±5 mg/L; 精密度: ±10%
3	氨氮	测量范围: 0—50 mg/L; 示值误差: ±10%; 精密度(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4	全光谱	光谱分辨率: 2 nm; 光谱覆盖范围: 202nm—712 nm 波长示值误差: ±2 nm; 波长重复性: ±2nm; 测量周期: ≤ 30 min (可调); 环境要求: 温度: 0—40℃; 湿度: ≤ 90% 工作电源: 90 V—250 V, 50 Hz±10%; 数字接口: MODBUS 通讯协议 RS232/RS485; 网络接口: RJ45; 模拟信号: 4—20 mA

5	总氮 (光学法)	测定最小范围：0~100 mg/L 工作电 202 压为单相 (220±20) V，频率为 (50±0.5) Hz 重复性：≤±15%；零点漂移：≤±10%；量程漂移：≤±15%
6	高锰酸 盐指数	测量范围：0—50 mg/L (可扩展)；重复性：≤±5% 示值误差：≤±10%；一致性：≤±5%；零点漂移：≤±5%；量程漂移：≤±5%；葡萄糖试验：±5% (测量误差)；实际水样比对试验：≤±20%； 检出限：≤0.5 mg/L；测量周期：小于 1 min；MTBF：≥ 720 h/次； 废液收集：无废液产生；检测方式：检测池

(3) 设备运维要求

对 42 台高密度微型[全光谱谱图、总氮（光学法）、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H]多参数水质检测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工作，包括设备维护、现场巡检、定期校准、故障处理、运维记录等工作，全力保证设备正常平稳运行，监测数据实时正常上传。具体工作如下：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查：运维期间每三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查，根据巡查结果对分析仪器进行校准，保证设备稳定运行，防止因出现漂移等情况影响数据真实可靠。每年度检修保养一次：运行维护人员每年对全套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保养，对出现老化的部件进行更换。

(4) 运维细则

● 整体要求

运维期内，乙方需提供运维服务确保设备及平台系统正常运行。对于检测设备点位，甲方需通知属地单位设备安装点位信息，并要求属地对设备予以保护。

运维期内乙方需保证满足甲方及最终用户对设备及平台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4 小时之内响应，8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系统平台诊断、恢复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若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解决，乙方须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各站点的正常运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故障

检修完成后，均需对设备进行校准后方可使用。

- 设备运维

A、设备运维分为设备巡检及设备故障处理等工作。

B、设备巡检内容：每日在平台上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观察，并在每个季度对全网络设备进行设备运行状态、周边环境等进行巡查。

★设备信息核对：检查原始位置和当前位置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及时进行调整一致。

★周边环境检查：查看周边环境是否有明显变化，若有变化及时反馈处理。

★设备状态检查：检查设备外观是否有破坏、线缆是否有损坏、安装支架螺丝是否松动等，并记录。

★填写《现场运维记录表》。

C、设备故障处理

★乙方每日对在平台上对设备状态进行巡视，如发现故障设备，乙方根据故障内容安排故障处理。

★对无需更换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根据故障描述在 4 小时进行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数据中断。

★对需更换设备的故障，乙方应在备件到位后 24 小时内完成设备现场更换。

★填写《现场运维记录表》。

- 交付件

现场运维记录表

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点位地址	

经度			
纬度			
现场运维记录			
类别	现场运维内容		处理后数据 是否正常返回
例行巡检	设备是否完好	是 否	是 否
	设备固定是否正常	是 否	
	设备供电是否正常	是 否	
	设备采水是否正常	是 否	
故障处理	是否处理供电中断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进行设备更换	是 否	
	更换前设备编号:		
	更换后设备编号:		
传感器安 装或更换	是否进行传感器更换	是 否	是 否
	更换前设备编号:		
	更换后设备编号:		
备 注			
操作人员签名:		日期:	

2.1.2 卫星数据及应用服务

通过大数据分析,提供相关卫星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指标与等级、水华、河道岸线侵蚀、淤积等异常情况识别、非法采砂、设施损坏及违规侵占河道等相关数据资料;逐月更新主要水体水质分布、河道异常识别等行为,实现水环境质量全方位感知。

2.2 水污染热点网格智能报警

包含高值热点网格识别分析服务、报警和用户反馈信息分析等服务。支持实时异常高值报警的 GIS 显示、报警详情查看、报警现场问题/日常巡查问题描述及照片上传等,平台能够对发现问题数量、类型、地理位置进行记录和保存,掌握污染排放的时空规律等。

● 能够基于气象数据、水文数据、污染源数据与高密度水质监测网络进行融合，对污染物浓度进行实时汇总跟踪。能够以网页及手机 APP 的形式，在地图上显示污染浓度。自动智能识别重点污染区，自动跟踪并分析异常污染特征，掌握变化规律。明确属地内具体哪些区域需要重点关注，哪些区域是污染治理和监管的重点区域，为属地发现异常排放区域、了解污染排放规律、落实污染控制和执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具体包括：

能够按小时自动分析和识别异常污染行为，给出实时报警；能够根据历史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识别重点污染区域，给出网格报警；能够在 GIS 中展示 500 米河段报警信息，查询当前及历史报警信息，包括报警位置、报警详情等。

2.3 水污染过程智能分析及联防联控服务

针对水质达标重点区域水污染过程进行智能分析，基于综合监测、异常报警和监察执法信息，实现对于各类水污染事件的历史数据进行综合溯源分析，融合水环境与气象分析，评估该污染对于水质达标任务的影响，为管理部门进行监察执法、联防联控提供数据支撑。

能够对断面监测数据和高密度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及时发现超标河段，并且需要结合气象、水文、水库出库流量等数据，分析超标原因，确认污染源位置，为监察人员科学建议排查措施和方式（包括监察地点、时间等），同时结合现有生态环境部监察体系，实现污染问题责任的分解和联防联控。

2.3.1 水污染热点网格污染溯源

能够基于高密度监测设备数据，并充分结合汉中市水资源、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特点，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自动跟踪并分析水污染异常污染特征，掌握变化规律，并且构建针对每个汇水区水污染热点网

格的特征画像，建立水污染特征档案，相关汇水区内一旦发生污染超标情况，可直接“按图索骥”，锁定热点网格的污染区域和时段，为水污染监察执法提供决策依据。具体包括：

能够基于超标污染物类型和污染源类型的深度关联分析，筛选出汇水区内的疑似排放区域，提供超标污染物趋势变化、污染断面特征画像展示功能；

支持列表及基于 GIS 形式的可疑污染源展示服务，包括可疑污染类型、污染单位、排放点位及其历史污染情况等。

2.3.2 水污染热点网格联防联控

为准确定位污染源，提高巡查的精准性，需要以移动终端应用方式为全市环保监管网格员配备高科技移动巡查辅助工具，辅助网格员现场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问题，最终实现与综合管理平台的闭环管理。具体功能包括：

（1）网格监督员用户：

“签到”功能，有助于对网格员进行有效管理。

支持区域内实时异常高值报警的推送，并通过地图方式显示报警位置及该位置浓度详情，且支持到报警地点的导航。

支持网格员针对报警信息录入现场检查情况，包括是否存在问题、问题类型、污染源信息，以及上传图片等。

支持在地图上显示当日所有网格员的签到位置，以及对选定网格员的巡查轨迹进行查询和展示。

通过地图方式显示全区网格员已反馈的现场问题位置和详情。

支持对网格员本人历史提交反馈的查看和编辑管理。

（2）管理员用户：

以地图方式展示高密度水质监测设备数据、热点网格分布、网格报警、实时报警、现场反馈记录等。

支持对所有网格员的签到情况、发现问题类型及数量进行多个维度的汇总统计和评估。

支持在地图上显示当日所有网格员的签到位置，以及对选定网格员的巡查轨迹进行查询和展示。

支持在地图方式显示所有网格员已反馈的报警现场和日常巡查问题位置和详情（包括巡查人员、巡查时间、污染源名称、存在问题及问题类型详情、上传照片等）。

2.4 水质热点网格和属地排名服务

提供水质热点网格和属地排名服务，将量化责任落实到各个属地，并实时考核达标完成情况，对各属地超标风险进行报警，从而优化重点断面的水环境达标考核体系。

2.4.1 水污染热点网格排名

能够基于汉中市高精度（逐小时、空间分辨率 500 米）水质数据，按周、月、季评估热点网格河段的污染水平和变化趋势，并需要给出同比、环比排名、重点污染排放时段等指标进行评估，生成报表和综合分析报告，并对热点网格退出和增补机制给出决策支持。具体包括：

（1）热点网格综合评估

以污染物浓度变化为依据，对各属地实现量化评估、快速跟踪和预警，评估热点网格河段的污染水平和变化趋势，重点评估重点区域周边污染源对其影响。

基于支持按照小时、周、月的等多个时间维度，给出汉中市重点区域热点网格评估报表，支持多种报表展示热点网格信息，包括：汉

中市宁强县、勉县、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等区县热点网格综合评估；各区县热点网格综合评估。

(2) 热点网格综合排名

每月、每年或可选择的时间区段，给出热点网格的污染物浓度排名情况以及同比、环比变化等，包括：

汉中市宁强县、勉县、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等区县热点网格污染物浓度当月排名；

汉中市宁强县、勉县、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等区县热点网格污染物浓度同比变化排名；

汉中市宁强县、勉县、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等区县热点网格污染物浓度环比变化排名；

汉中市宁强县、勉县、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等区县重点区域热点网格污染物浓度综合排名。

(3) 重点区域异常排放源分析

控制断面附近异常污染排放识别；

控制断面附近主要污染源的贡献程度分析；

控制断面污染物浓度升高趋势预警与治理建议。

2.4.2 水污染热点网格属地责任分解

能够准确量化区、县级别的属地水质污染状态，实现按周、月等周期对属地统计结果进行发布和考核，支持各属地范围内高污染区域的精准靶向治理，并结合网格化行政对象的属地责任信息，实现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1) 属地水环境质量责任量化

地图展示：在 GIS 上展示属地量化结果；

按时间周期展示：提供按周、月以及灵活时段的属地量化统计分析指标展示并支持报表生成；

排名展示：提供区、县级别的属地量化指标排名。

(2) 属地污染高值区域分析及变化趋势评估

实时跟踪各属地污染高值区域的实时变化，对属地的整改工作进行客观评估。另外，需要对每个区、县污染热点区域的疑似污染时段进行分析，以总结排放规律进行有针对性监管及治理。

2.5 水污染全景展示服务

全景展示相关水质监测、污染源、降水、来水、卫星遥感数据等信息，形成“汉江水污染热点网格一张图”。利用 GIS、表格、报表等多种方式实现对各类数据的全景展示及业务应用。

需要全景展示水污染热点网格相关水质监测、污染源、降水、来水、卫星数据等信息，能够利用 GIS、表格、报表等多种方式实现对各类数据的全景展示及业务应用，并支持区、街道管理和工作人员的网页和手机 APP 访问。

地图展示模块支持各类监测数据及业务数据的 GIS 展示；

支持水环境质量数据实时数据展示；

提供水环境质量分布趋势展示，支持时间查询和动态播放功能；

提供按照时间和行政区划的数据查询，支持在汉中市范围内不同时间的水质 GIS 渲染展示。

2.6 手机 APP 水质监察执法支持服务

提供水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手机 APP 日常工作监管等。

支持在手机 APP 上以地图方式展示汉中市水质监测数据、热点网格分布、网格报警、实时报警、现场反馈记录等。同时，网格员可

以在手机 APP 中针对报警信息录入现场检查反馈，包括是否存在问题、问题类型、污染源信息、现场图片等。

2.7 大数据专家（驻场）服务

乙方安排专门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配备后方技术专家，辅助汉中市建立水热点网格监管工作的管理体系，定期、污染期间、应急状态及其他特殊场景下提供研判会商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协助建立全市的水质热点网格监管工作的管理体系；
- （2）提供专业的水质周报、月报、季度和半年/年分析报告；
- （3）提供专题分析报告，包括污染传输分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报告；
- （4）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水质改善意见和管控措施；
- （5）提供部门与属地的监管支持和培训等。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779,800.00 元）。

2、服务费支付共分为三笔：

第一笔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大写），小写：¥711,920.00 元；

第二笔为服务满 5 个月，乙方提交阶段性运维总结，经甲方审核通过达到日常运维服务标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大写），小写：¥355,960.00 元；

第三笔为服务期结束，乙方提供运维总结通过甲方的考核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大写），小写：¥711,920.00 元。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610700MB2993368G

4、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陕西中天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浐灞新城支行

账号：61050110261400000296

银行代码：105791010054

联系人：张颖萍

联系电话：15332327921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全部数据、报告类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任何其他项目或转给第三方。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交付

1、服务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即可交付并提供服务。

2、数据移交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将服务期内所有数据、分析资料、专项报告等文件资料无偿交给甲方。

3、资料交付

服务期满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后，应于 15 日内对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认，逾期未审核或审核未提异议的，视为乙方资料成果符合合同要求，项目服务期结束。

资料内容如下：

- (1) 服务期间的水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平台运维记录报告；
- (2) 42 个站点各项污染物逐小时浓度数据（数据库）；
- (3) 通过卫星等大数据分析，结合报警数据，形成分析报告若干份；
- (4) 提供水环境热点网格分析周报 52 份、月报 12 份、半年报 2 份、年报 1 份，及运维期间提供的水质分析专项报告若干份（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而定）；
- (5) 通过河流测距、污染物流速分析，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分析报告（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而定）；
- (6) 质控报告。

4、服务终止后移交内容

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派遣技术人员接受乙方的培训，并使甲方技术人员能够完整理解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在由乙方和甲方各自派出人员办理移交工作，移交清单需双方签字确认。

除专家服务、监测设备运维服务、人为支持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报告、监管、专家等服务外，平台自动化处理的基本功能、平台上原有用户账号及权限等需完整保留。（因监测设备未正常运维和卫星数据购买而影响平台基本功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3、享有“汉中市水污染热点网格监管系统”的永久使用权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乙方驻场人员的人数、考勤和履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或政府法令的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甲方需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期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逾期超过 30 天后,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4、乙方逾期交付或者达到不交付条件交付时,每逾 1 日乙方向

甲方偿付未交付部分的 1‰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承担由于逾期交付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日常运维考核及扣罚标准

为切实做好本项目运维服务，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1) 驻场人员出勤率：乙方驻场人员出勤率 $\geq 90\%$ ，甲方不做考核；乙方驻场人员出勤率不足 90%的，出勤率每低 1%，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罚款 2000 元（不足 1%的按 1%计算）：因不可抗力或者因公外派产生的缺勤，乙方应向甲方汇报，经甲方核实或批准的不计入考核内。

(2) 故障处理及时率：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应按本合同服务内容中“运维细则”中的约定执行，如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理，视为满足考核要求；如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故障响应或处理的最长时限，每超出 1 小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罚款 200 元。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向甲方汇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减免。

(3) 设备正常运行在线率：设备正常运行在线率 $\geq 90\%$ ，且数据准确有效，视为满足考核要求；在线率不足 90%的，每低 1%，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罚款 2000 元；如设备正常运行在线率不足 80%，除执行上述考核外，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当及时完成整改。若乙方在期限内未完成整改（因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维相关人员。

按上述考核标准若产生罚款，甲方向乙方出具罚款通知书，乙方收到通知书后 15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方执一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并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62号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53500058000964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7月8日

乙方（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与未央路立交西南角名京九合院8号楼5层06号商铺A-92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浐灞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261400000296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7月8日